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ljs-dop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011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450614_1120112587_1_ATTACH1.pdf、25450614_1120112587_1_ATTACH2.odt、25450614_1120112587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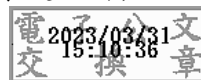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2年3月30日新北店民字第11223555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陽明高中 1120331



NDAA1126003739